

渭南市正能量作品系列融媒报道  
主题宣传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供应商：渭南日报社



## 渭南市正能量作品系列融媒报道主题宣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ZCBN-渭南市-2025-02243

甲方(采购人)名称: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乙方(供应商)名称: 渭南日报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就“渭南市正能量作品系列融媒报道主题宣传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采购事宜,经平等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渭南市正能量作品系列融媒报道主题宣传项目

2. 服务内容: 乙方为甲方制作不少于 12 期正能量融媒报道,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H5、视频(时长不低于 1 分钟/期)、长图(尺寸不低于 1920×1080 像素)、海报(尺寸含 A3/A4 标准规格),且需满足:(1)内容紧扣渭南市正能量导向,涵盖本地先进典型、乡村振兴成果、黄河文化传承、城市发展成就等主题;(2)单期作品全网曝光量不低于 10 万次,全年累计曝光量不低于 100 万次(曝光渠道含渭南本地政务平台,以及其他中省市县级各级各类网络平台等);

3. 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(含线上内容交付及线下沟通地点);

4. 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;

5. 合同价款: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148000 元(大写: 拾肆万捌仟元整),包含作品创作、素材采购、渠道投放、人员成本、税费等



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（1）有权对乙方的作品主题、内容方向、制作质量进行审核，提出修改意见（单次修改意见需明确、具体）；（2）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进度，要求乙方按月提交《项目进度报告》（含已完成作品清单、曝光数据、下月计划）；（3）有权对作品曝光数据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乙方未达到约定曝光量，可要求乙方补充传播措施。

2. 义务：（1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（如渭南本地宣传重点、政策文件、参考案例等）；（2）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作品初稿/终稿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，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；（3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（4）配合乙方协调本地传播渠道资源（如渭南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权限）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（1）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，如因甲方资料延误导致服务延期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；（2）有权在甲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30日时，暂停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；（3）作品经甲方最终审核通过后，有权要求甲方确认交付成果。

2. 义务：（1）成立专项服务团队（含项目负责人1名、创作人员不少于3名、审核人员1名、传播人员1名），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团队名单及资质（如新媒体创作经验证明、作品案例）提交甲方备案；（2）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数量、期限完成服务，每期作品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初稿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终稿（含源文件及可发布版本）；（3）确保作品内容合规：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无

低俗、违规、违背正能量导向的内容，且需通过甲方及渭南市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审查；（4）建立作品传播数据监测机制，每月向甲方提交《曝光数据报告》（附第三方数据平台截图，如微信公众号后台、微博数据中心、视频平台 analytics 数据等）；（5）在服务期限内，如甲方因宣传需求需对已交付作品进行微调（如文字修正、画面裁切），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（1）内容质量：主题鲜明、逻辑清晰，符合渭南市正能量宣传定位，无事实性错误；（2）制作质量：视频画面清晰、配音清晰无杂音，H5 交互流畅无卡顿，长图/海报设计美观、信息完整；（3）传播质量：单期曝光量达标（以甲方核查的第三方数据为准），全年累计曝光量不低于 100 万次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

1.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所有款项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：（1）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（2）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服务延期，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（按实际发生额计算），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：（1）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作品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



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；（2）如乙方作品经甲方 3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，或存在侵权、违规内容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作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；（3）如全年累计曝光量未达到 100 万次，每少 1%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。

##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知识产权：本项目所有作品的著作权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永久归甲方所有（乙方享有署名权）；乙方不得擅自将作品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，如需用于案例展示，需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2. 保密义务：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项目资料（如甲方政策文件、乙方创作方案）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3 年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否则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；双方应及时协商，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：（1）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；（2）乙方

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；（3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。

#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、函件，均需以书面形式（含传真、扫描件）送达，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准，地址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；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

供应商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25.12.23